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伍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64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3及10被告應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00元、4,190,630元應予剔除，並分配與原告467,76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67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